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13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 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 席：張主任委員錦華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依政報告

二、SNG 車聯誼會會長報告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

（案例為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如附件一，P. 2 - P. 7）。

案由二：販嬰收養限期改身分新聞報導案。

（王育敏委員提案，如附件二，P. 8- P9）。

案由三：有關原住民新聞處理案。

（馬躍比吼委員提案，詳見影片檔）。

案由四：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改選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一案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
播出時間	97年9月17日至 年 月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有幾台在報消防隊員盧瑞棋為救人而落水失蹤的消息，各台都以最新消息，或是主播小框、消防救生艇畫面在左手邊大框強力報導，但是卻在沒有求證完全下報導盧瑞棋死亡的消息，很不應該。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年代電視台： 年代新聞落水消防隊員盧瑞棋新聞事件檢討 一、當天事件發生後，編輯中心與採訪中心立刻開會，檢討編輯與採訪的查證過程，重新檢視編審SOP，增列災難新聞處理機制；同時加強記者、編輯教育訓練，建立第一線採訪與幕後播出的雙重查證機制。 二、此外，所有採訪與編輯中心同仁不僅針對災難新聞，任何新聞都應確實執行當事人查証、事實求證的基本操作原則。 三、年代新聞也將此<u>災難新聞處理機制列入</u> 1. 新聞自律綱要及新聞操作原則 2. 員工獎懲規範 (情節輕者申誡、情節重者大過) 3. 員工績效考核 4. 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四、懲處：除相關編輯人員記申誡與警告之外，新聞部經理，採訪中心主任，編審與編輯組組長因督導不周各記小過與申誡。 回覆人：王希文	

※東森電視台：

現場傳出尋獲救生衣及疑似遺體等訊息，對應窗口釋出訊息相對重要，東森新聞秉持家屬同理心對消息查證再強化。

回覆人：歐陽劭璋

※中天電視台：

在 8:00AM 接獲訊息，主播先以「后豐大橋斷橋地區搜索救難人員，發生掉落大甲溪意外事件，一人獲救，另一人正在搜尋中」以此為基調，一直到 13:00 盧瑞棋獲救。

回覆人：黃淑娟

※民視電視台：

關於本則新聞，民視新聞自始至終以來自第一現場記者回報資訊為依歸，並於過程中編輯台與採訪記者相互再三確認，因此並未釋出盧瑞棋故亡之訊息。相關同仁因落實求證，已獲內部獎勵。

回覆人：胡婉玲

※三立電視台：

有關盧瑞棋新聞事件，本台在第一時間記者未落實新聞查證，即連線播出該新聞，造成家人困擾，本台已在事後聯繫盧瑞棋家人，深表致歉，新聞部並修正重大新聞事件SOP處理模式。

一、重大新聞事件→現場記者回報→公司編採主管→製作人(編審)→鏡面製作(新聞製作)。現場記者回報新聞訊息後，編採主管查證確認無誤後，才能播出。

回覆人：葉蔚

※TVBS 電視台：

TVBS 中部新聞中心文字記者劉德芸與攝影記者陳奇君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上午前往台中后豐大橋斷橋處採訪新聞，誤報消防隊員盧瑞棋殉職消息，經檢討事件發生過程，並研擬改進意見後，謹將詳情呈報如下，請查照。

壹、事發經過

1.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上午，中部新聞中心文字記者劉德芸與攝影記者陳奇君奉派至台中后豐大橋斷橋意外現場採訪，並作 SNG 現場連線。
2. 於當日上午 7 時 50 分許，劉、陳兩員到達「救災前進指揮所」，即獲悉救災人員落水，且得知最新訊息為一人獲救一人遭急流沖走。
3. 劉、陳兩員商議後，由文字記者劉德芸留在救災前進指揮所進行 SNG 連線報導，攝影記者陳奇君則搭乘採訪車趕往下游水流較緩的第一攔截點（即國道四號與高鐵交會處橋下溪畔），試圖拍攝打撈急救畫面。
4. 當攝影記者陳奇君到達第一攔截點拍攝時，突然聽到警消無線電中傳出「找到了！疑似隊員…大甲溪下游 2 公里…」的呼喊，陳員立即登車轉往該無線電所描述的現場。
5. 陳員抵達現場後，警義消人員對其表示「應該是他（盧瑞棋）…，沒有生命跡象，要拉起時又被急流沖往下游」。由於親耳聽聞最新訊息，陳員乃立即以行動電話回報 SNG 車。
6. 於此同時，文字記者劉德芸正在 LIVE 連線，透過耳機聽到攝影記者回報「找到了，有人看到屍體」訊息，即於 LIVE 中加入「已於國道四號缺口找到盧瑞棋屍體」的最新訊息，位於台北的新聞編輯台亦立即將新聞標題改為「消防員不慎落水，盧瑞棋已死亡」。此時約為上午 9 時 37 分。
7. 連線結束後，文字記者劉德芸立刻至救災前進指揮所，向大隊長柯進福查證進一步訊息，大隊長表示「除非撈起屍體，否則無法確認。」但仍有數位救難隊員私下向劉員表示「有看到啦！」、「還在找，還在找，應該是他，沒有生命跡象」。此時，警消人員之無線電亦不斷傳出「看到藍色不明物體，像盧瑞棋的防寒衣，但水流太急，物體被沖走」等語，隨後，警消人員又在更下游找到盧瑞棋的紅色救生衣。
8. 文字記者劉德芸於上午 10 時連線前，將所得訊息綜合整理後回報台北新聞編輯台，編輯台認為，既然尚未尋獲遺體，新聞處理似應以保守為宜，乃決定採用大隊長說法，將新聞標題改為「盧瑞棋失蹤」，文字記者劉德芸亦於隨後連線中報導「警義消仍在搜救落水失蹤的盧瑞棋」。
9. 採訪中心同一時間立即通知網路部門，更改 TVBS 網路新聞[快訊]，內容為「警義消仍在搜救落水失蹤的盧瑞棋」。
10. 此後即維持此一說法，直到盧瑞棋獲救。

貳、事件檢討

1. 處理失蹤人員是否獲救或罹難之訊息應更為謹慎，是否獲救或罹難的回報訊息，應由新聞部主管決定應否發佈，在未能證實獲救或罹難之前，應以保守方式處理，無論消息可信度有多高，記者報導時皆需冠以「疑似」之用語。在搜救人員未找到生還者或遺體前。
2. 災難現場訊息紛至沓來，記者在 LIVE 連線中輾轉獲悉之最新死傷名單，除非

是官方正式發佈，始可立即播出，否則寧可暫緩，經向救災單位主官管查證後再於下一節新聞連線時發佈。

3. 牽涉意外傷亡知事件，對於現場採訪人員必然產生情緒衝擊，連線記者的經驗與冷靜判斷至為重要。重大災難現場應調派資深記者主播負責連線。如因人力調度問題無法達成，主管應注意約束記者連線內容，不應出現意外突發狀況。
4. 編輯台對於現場記者最新回報訊息，應有其它查證機制與管道，除非是官方正式發佈，應請採訪主管再查證確認。
5. 編輯台發現訊息錯誤，應於第一時間立即更正致歉。未來再發生類似狀況，編輯台必須於第一時間要求主播更正道歉，並以明顯標題告知觀眾，不得延誤處理。

參、懲處及改進措施

本事件發生後，TVBS 所為之責任追懲及改進措施如下：

1. 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發布懲處。
2. 於 9 月 21 日 TVBS 頻道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之「新聞實驗室」節目公開檢討此一錯誤，並由主持人向盧瑞棋及其家屬與全國觀眾致歉。
3. 於公司新聞網站公開致歉。
4. 立即修訂 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於「災難 / 死亡 / 悲劇」類增訂第 3、4 點，並立即發布後要求所屬一體遵行。全文亦同步刊於網站 (http://www.tvbs.com.tw/Project/tvbs_n/news_code/index.html)
5. 安排主管與記者教育訓練，針對此次事件檢討改進，凝聚相關改進與控管共識，期望不再犯類似錯誤。
6. 中部特派井建智於 10 月 1 日再度前往致歉，當時大甲分隊全體隊員義消皆在場，當事人盧瑞棋表示接受，已感受到誠意，也提及事發當天，中部新聞中心文字記者劉德芸發現錯誤後，曾致電父母家表達歉意，父母也表示願意接受道歉。

回覆人：詹怡宜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二案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
播出時間	97 年 9 月 4 日 至 97 年 9 月 4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項目：未能公平處理議題 描述節目內容：東森主播盧秀芳報導陳前總統新聞時未能公平報導，加入情緒用語報導！ 東森主播盧秀芳在播報陳鎮慧時，使用了一些揣測性的字眼，如叛變、演戲以及心虛等負面的用詞，在第二部分時，則是引用長老會成員的言論，如「任人刮，任人宰」。另外，在標題也出現「傳訊就生病」、「吳淑珍請假16次 最牛被告就數他」、「也算第一，扁家法院常客」、「出庭經驗過人」以及「門前冷清」等用詞。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東森新聞台：檢討改進。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歐陽劭瑋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三案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0 月 1 日 至 97 年 10 月 1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項目： 節目中以名牌、圖卡、圖表、海報、道具、布景或其他方式顯示宣傳文字、圖片或電話。 節目中有推介特定商品之使用方式、效果，不論有無提及該商品名稱。 描述節目內容： 該段新聞播報三立偶像劇《無敵珊寶妹》因為大受歡迎而有業者推出該劇中主角孫無敵跳舞的手機遊戲，同時請劇中男女主角分享玩該遊戲的感想，最後還告知觀眾只要上網下載就可以玩該款遊戲。 雖然提供消費情報給觀眾也是新聞媒體的功能之一，但毫不避諱地在新聞節目中為自家偶像劇做造勢，同時還為業者推出的遊戲做「獨家宣傳」，這種置入性行銷的手法實在太過粗糙，觀眾實在難以接受。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由於網友對於這部偶像劇有很多的討論，就像電影『海角七號』在上映前上映後，也是在平面、電子、網路媒體有眾多的討論與報導，偶像劇裡的主角所跳的舞蹈，也成為大眾模仿的對象，因此有業者利用此風潮來發展手機遊戲，而我們製作此則新聞是本著新聞媒體『娛樂功能』的目的來製播，非常謝謝觀眾的指正。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葉蔚

諮詢委員：

嬰限期改身分 家長批縣府粗魯

TVBS／黃詩琪 2008-10-12 13:24



2 年前轟動一時的販嬰案，雖然醫師王精明夫婦，被法官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買嬰兒的家庭也都因為其情可憫，緩刑 4 年，但沒想到惡夢卻還沒結束。

因為這些家庭最近都收到台北縣政府的通知，要他們在 10 月份之內，到戶政單位變更小孩身分，登記為父母不詳，否則就要收回監護權，家長們強烈反彈，縣府趕緊出面澄清。縣府社會局科長蔡秋敏：「基本上我們不會把孩子帶走，還是會盡一切的可能，協助完成收養程序。」

縣府強調，目前 61 戶家庭中，已經有 30 戶完成變更小孩身分為父母不詳，當初買嬰兒就是犯法，現在只是依法協助家長，完成領養程序，並不是要強行帶走小孩。

只不過這些法律程序對家長來說，是個煎熬，該怎麼跟孩子說出口，父母不詳，法理情都要兼顧，才不會傷了無辜的小孩。

販嬰案！ 縣府令戶籍改「父母不詳」

TVBS／劉郁如 2008-10-12 18:15



他，就是李爸爸，10 年前，曾向醫師王精明購買出生證明，沒想到 10 年過去了，背負著的秘密愈來愈沉重，台北縣政府開出的領養程序，更讓他們，無法接受。

痛批社工人員出言恐嚇，要強制他們簽下安置委託書，將孩子監護權，歸給縣長，並將孩子身分變更為「父母不詳」！而回憶起當初會受王精明案牽累，也是因上一輩，傳統家庭觀念作祟。

回憶起兒子，李爸爸臉上表情複雜，說當初孩子抱回來時，天天哭鬧，曾讓他心煩甚至排斥！但 10 多年相處，兒子跟前跟後，如今早已父子深情早，濃到化不開。

如今受到 2 年前轟動一時的販嬰案牽累，雖然醫師王精明夫婦，被法官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買嬰兒的家庭，也遭到緩刑或緩起訴結案，但在合法的收養程序上，惡夢卻還沒結束。

販嬰收養限期改身分 家長反彈

更新日期:2008/10/13 11:01

2年前，震驚社會的醫師王精明販嬰案，當時買嬰的家庭分別受到緩刑或緩起訴處分，但台北縣政府日前要求縣內 61 戶非法領養家庭限期變更小孩身分，註記父母不詳，引起反彈，縣府說是幫忙完成收養程序，但對這些父母而言，非親生的事實怎麼說出口。

頭髮灰白的 A 先生是王精明販嬰案的非法領養的父母之一，跟孩子相處 10 年，要註記孩子父母不詳，說出非親生的事實，他做不到，極力反對縣府做法，A 先生還拿出縣府要他們簽的委託契約，認為完全不合理，指責縣府態度高傲。

面對反彈，縣府澄清是要協助父母完成收養程序，現在 61 戶中，有 30 戶的孩子完成變更登記，因為當初販嬰就不合法，按照法律，就得先註記父母不詳，向法院提起收養申請，而且滿 7 歲的孩子得詢問收養意願，之後才能完成領養登記。

不過，當年用買嬰購買出生證明的方式，就是不希望非親生的事實被揭穿，如今縣府強 10 月要完成變更，讓他們感受撕裂親情的痛。

一個情理法、法理情的優先問題，不單只有法律問題，如何兼顧才能使無辜的孩子不受傷。

買來的嬰要被帶走？北縣：誤會 會順利完成收養程序

更新日期:2008/10/12 14:35

兩年前轟動社會的王精明醫師販嬰案，傳出台北縣下通牒要收回監護權，要求買嬰家長必須變更小孩身份，否則將帶走小孩。不過，台北縣政府今天澄清一切都是誤會。台北縣社會局進一步表示，如果沒有戶籍變更登記，註記父母不詳，法官就無法完成收養裁定。社會局也強調，將孩子的監護人變更為縣長，只是按照程序，絕對不會帶走孩子。

（杜大澍報導）

王精明醫師販嬰案，雖然買嬰和購買出生證明的家庭，受到緩刑和緩起訴處份，不過，直到現在卻又引發爭議。原來有買嬰的家庭認為，台北縣要求限期變更小孩身分，否則要帶走小孩，這樣的作法太粗糙。家長也憂心，小孩變更身分，未來要申請收養程序繁複，變數更多，小孩如何承受喊了多年爸爸媽媽，卻不是親生父母的事實。

不過，台北縣社會局科長蔡秋敏澄清，如果沒有戶籍變更登記，註記父母不詳，法院就無法完成收養裁定，等於違法事實繼續存在。「我們將孩子的身分登記的部份，除了父母不詳，還會變更為地方主管機關為孩子的監護人，他們（買嬰家庭）以為這個監護人變更為縣長，我們會將孩子帶走。」

社會局進一步強調，縣府一定會盡力協助買嬰家庭完成收養程序，「帶走孩子」的說法，絕對是誤會一場。